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5,619	54,449
銷售成本		(26,189)	(37,997)
毛利		9,430	16,452
其他收入		1,253	2,706
分銷成本		(627)	(1,005)
行政費用		(6,112)	(8,687)
除稅前溢利		3,944	9,466
稅項	5	374	(171)
期內溢利		4,318	9,295
其他綜合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145	2,101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4,463	11,396
每股盈利			
— 基本	7	0.52美仙	1.12美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10	7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34	32,299
土地使用權	253	2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68	286
遞延稅項	1,173	1,173
	<u>33,738</u>	<u>34,759</u>
流動資產		
存貨	8,420	8,83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29	29,00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8	1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192	132,157
	<u>151,709</u>	<u>170,14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027	26,678
稅項	811	1,189
	<u>17,838</u>	<u>27,867</u>
流動資產淨值	<u>133,871</u>	<u>142,274</u>
淨資產	<u>167,609</u>	<u>177,0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6	1,066
儲備	166,543	175,967
權益總額	<u>167,609</u>	<u>177,03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更改若干專門用語，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名目，為呈報及披露帶來若干變更。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本集團之報告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並無導致重新界定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見附註3）。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就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⁴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當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轉讓生效。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分部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營業分部應以內部報告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作分類，而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會定期檢閱內部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相反，其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界定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作財務報告之制度」僅為界定有關分部的起點。過往，對外報告分部資料被視為單一業務分部及單一地區分部。行政總裁（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按業務部門（包括塑膠成型部、金屬沖壓部、塗裝及印刷部、模具設計及制模部）之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業務部門之表現。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營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業務構成單一報告分部，故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4. 折舊

期內，折舊2,588,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7,000美元）已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

5. 稅項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稅項支出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期內估計

應評稅溢利計算之中國大陸（「中國」）所得稅	(217)	(171)
過期超額撥備*	591	-
遞延稅項	-	-
	<u>374</u>	<u>(171)</u>

- * 期內，負責本集團一間外國企業之稅務之中國當地稅務機關在深入審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在中國之業務活動後，同意於該等年度各年內在中國設有之該外國企業，並不構成在中國永久成立。中國稅務機關因而在一份官方通告上背書，表示相關實體毋須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度繳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過往期間，在該外國企業取得任何官方背書文件排除屬永久成立前，管理層已累計該等年度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於上述過往期間在超額撥備計入862,000美元，相等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度之相關企業所得稅撥備，惟現時並無此需要，並會撥入損益表內。

6. 股息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期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已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1.68美仙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2.24美仙)

13,887

18,572

擬派股息：

擬派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每股0.48美仙

(二零零八年：每股0.6美仙)

3,949

4,98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董事宣佈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37港元（約0.48美仙），按本公佈刊發日已發行股份827,778,000股為基礎計算。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4,318,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95,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827,778,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7,778,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數碼相機（「數碼相機」）、複印機（包括多功能事務機）、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傳統菲林相機等）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其後亦經營相關配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表面處理及銷售。

受到上半年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減緩，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收約35,619,000美元，與去年同期54,449,000美元相較減少34.6%；而在營運規模縮減的因素之下，本集團稅後淨利約4,318,000美元，則較去年同期減少53.5%。

在上半年全球經濟衰退之際，多數日本消費性電子大廠紛紛傳出營業虧損，然而本集團憑著優異的競爭力，繳出近26.5%的營業毛利率，並持續維持營運之獲利，顯見本集團的競爭力。

本集團上半年營收主要來自數碼相機零件之貢獻，銷售額達27,407,000美元，而預期下半年全球景氣逐漸回穩，數碼相機品牌業者將積極展開新機種之銷售佈局，加上消費性電子業的傳統旺季效應，公司業績將可望直接受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51,709,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141,000美元）；而流動負債約為17,838,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67,000美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850%。

本集團營運資金來源主要為內部產生之資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125,192,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157,000美元），且無任何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為7,687,000美元。

於抵銷資本開支約1,472,000美元及銀行利息收入約727,000美元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745,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13,887,000美元，即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約每股1.68美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125,192,000美元。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9.6%，且無任何銀行借款。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且有充足資源以支持其運營及滿足其可預見之資本開支所需。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金或港幣計價，而採購則主要以美金、人民幣及港幣進行交易。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會於適當時候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對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培訓與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566名僱員。本集團以長遠及穩定之人力資源政策，配合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福利和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績效。

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承諾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以維持產品質素。

前景

上半年受到全球景氣衰退影響，數碼相機品牌業者紛紛採以保守態度，並從事庫存管理，使得全球數碼相機出貨量下滑；然而隨著景氣逐漸回穩，業者開始積極推陳新機種以刺激市場需求，本集團預期下半年業績可望較上半年明顯成長，獲利也可以進一步攀升。

展望未來，本集團憑藉多樣化之客戶基礎、「一站式」的服務內容，以及在數位相機零部件製造及供應所處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管理層對於未來業務的持續增長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良好回報抱有信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37港元（二零零八年：0.047港元），派發予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期股息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底以前派發。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務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有效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訂書面權責範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另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期內，本公司已就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確保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以符合其股東利益。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期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中期報告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印刷本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底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鄭文濤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文濤先生及廖國銘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賴以仁先生及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

* 僅供識別